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智易字第6號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東煌

選任辯護人 古富祺律師

陳中為律師

被告 張仁郎

選任辯護人 劉憲璋律師

參與人 日寶生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東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78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東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張仁郎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捌萬元。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與人日寶生化有限公司所有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參萬伍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黃東煌係日寶生化有限公司（下稱日寶公司）之負責人，經營肥料相關業務，明知「胺基寶」肥料（肥料登記證字號：

肥進複字第0000000號，20公斤裝）係從大陸地區進口。詎黃東煌竟意圖為日寶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販賣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自民國98年8月中旬起，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在嘉義縣○○鄉○○村○○0○○號倉庫，將從大陸地區進口之「胺基寶」肥料，裝入印製標記「製造工廠：KYUNG DONG CHEMICAL CO., LTD.地址：131-4GUAK CHOHN RI, DA SAN DONG, KORYOUNG GUN KOREA」即產地為韓國等字樣之「氮美綠」肥料包裝袋內，再用日寶公司名義，自98年8月15日起至103年10月23日止，以每包280元之價格對外出售，致「惠全農藥肥料資材行」、「朝日農藥肥料行」、「陳金德」、「信誠農業有限公司」、「新安自然農園」等經銷商，均誤信包裝袋之不實標示，陷於錯誤而購買，共向日寶公司購得2,274包「氮美綠」肥料。

二、張仁郎係農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農基公司，址設南投縣○○鎮○○路○段○○○○號）、長春農業資材行（下稱長春行）之負責人，經營肥料相關業務，並以農基公司名義向農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農霸公司）購入「農霸氨基酸成長肥」肥料（肥料登記證字號：肥進複字第0000000號，20公斤裝，下稱農霸肥料），為該肥料之經銷商。黃東煌、張仁郎均明知農霸肥料係農霸公司向大陸地區進口，且該肥料之氮、磷、鉀比例為16：0：1。詎黃東煌因認「胺基寶」肥料易受潮結塊，自102年1月9日起不再進口，惟從103年11月14日起，至106年5月為調查局查獲止，與張仁郎共同基於前揭相同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一）黃東煌以上揭相同方式，將張仁郎提供之「農霸肥料」裝入均標記氮、磷、鉀比例為16：1：8之「氮美綠」包裝袋（另標記產地為韓國）或「胺基寶」包裝袋內，再用日寶公司名義，以每包280元之價格對外出售，致「茂盛農業資材行」、「惠全農藥肥料資材行」、「朝日農藥肥料行」、「信誠農業有限公司」、「陞祐有限公司」、「陳平英」、「徐昌樂」、「台日行」等經銷商，均誤信包裝袋之不實標示，陷

於錯誤而購買，共向日寶公司購得249包「氮美綠」肥料、6,888包「胺基寶」肥料。

(二)張仁郎則在農基公司，指示不知情之員工，將「農霸肥料」裝入由黃東煌提供之上揭「氮美綠」、「胺基寶」包裝袋內，再用長春行之名義，以每包220元之價格將「氮美綠」出售給「農元行」，及將「胺基寶」出售給「龍億農業資材行」，致「農元行」、「龍億農業資材行」均誤信包裝袋之不實標示，陷於錯誤而分別購買「氮美綠」600包、「胺基寶」1,000包（起訴書分別誤載為3,600包、7,100包，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三、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東煌、張仁郎坦白承認（交查576卷6至7頁、本院卷235至236頁、257頁），核與證人即農霸公司實際負責人李世琳、日寶公司員工翁榮村、農元行負責人馬雪玲於警詢、偵訊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市調卷149至161頁、223至232頁、交查2490卷9至11頁），並有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4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6年6月21日農試化字第1062136217號函暨所附之委託試驗結果報告3份、日寶生化專業萬事通進銷存查詢頁面翻拍畫面55張、進貨明細表、日期別-銷售明細表20張、「胺基寶」、「氮美綠」、「農霸肥料」包裝袋照片6張（市調卷25至79頁、103頁、259至261頁、265至271頁、275頁、281至283頁、287頁、293至295頁、299至303頁、307頁、401至406頁、交查576卷11至21頁、本院卷95至111頁）等在卷可憑，並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黃東煌、張仁郎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

01 告黃東煌、張仁郎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意圖欺騙他人，就商品之原
03 產國、品質為虛偽標記，進而持以販賣，其等虛偽標記之低
04 度行為為販賣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被告黃東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基於同一決意，對外就商品
06 之原產國為虛偽標記，進而持以向不同經銷商販賣，而詐取
07 財物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及詐欺數人，
08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09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黃東煌自98年8月15日起至
10 103年10月23日止，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以詐得財物之行為
11 ，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施
12 之數舉動，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3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
1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15 ，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16 (三)被告黃東煌、張仁郎共同為犯罪事實二部分，亦如前揭(二)所
17 述，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及詐欺數人，為想像競
1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之詐欺取財罪。另被告2人自103年11月14日起至106年5月為
20 調查局查獲止，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以詐得財物之行為，亦
21 均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理由同前所述）。公訴意旨
22 認犯罪事實二部分，為數罪關係，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23 三、科刑部分：

24 (一)被告黃東煌部分：

25 本院審酌被告黃東煌：(1)研究所畢業，受高等教育；(2)經營
26 日寶公司，經濟狀況普通；(3)平常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狀況；
27 (4)前有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佐；(5)以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標記之手
29 段，以達向下游經銷商詐取財物之犯罪手段；(6)於本案之犯
30 罪期間長達近8年（犯罪事實一約5年、犯罪事實二約2年6月
31 ），且用日寶公司名義，以每包280元之價格對外販售2,523

包「氮美綠」肥料、6,888包「胺基寶」肥料之犯罪情節；
(7)與被告張仁郎共同犯犯罪事實二之犯行前，已有為犯罪事實一之犯行，且被告黃東煌於犯罪事實二之部分，販售之肥料遠較被告張仁郎多，是此部分之量刑，自應較被告張仁郎為重；(8)前已有犯違反農業管理法案件，卻仍再犯與販賣農業用品有關之本案犯罪，且販賣時間長達近8年，本不適宜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然本院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下游經銷商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11紙在卷可憑（本院卷79至93頁、195至199頁），並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嘉義分會捐款18萬元，亦有匯款回條聯影本1紙附卷可考（本院卷281頁），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張仁郎部分：

本院審酌被告張仁郎：(1)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2)經營長春行，經濟狀況普通；(3)平常與父母、配偶、小孩同住之家庭狀況；(4)無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5)以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標記之手段，以達向下游經銷商詐取財物之犯罪手段；(6)於本案之犯罪期間長達約2年6月，且以每包220元之價格對外販售600包「氮美綠」肥料、1,000包「胺基寶」肥料之犯罪情節；(7)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下游經銷商達成和解，此有和解書2紙在卷可憑（本院卷125至127頁），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張仁郎無犯罪前科，已如前述，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信經此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再考量被告張仁郎坦承犯行，亦與下游經銷商均達成和解，顯見悔悟之心。是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經驗教訓，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之經

濟能力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8萬元，以啟自新。

五、沒收部分：

(一)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而犯罪行為人以外
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即他人），因犯罪行為人為
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者，亦應一併沒收該犯罪
所得，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項分別
定有明文。另為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以根絕犯
罪誘因，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在犯罪所得範圍之計算上，
乃採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之總額原則（參見該條文修正
說明）。

(二) 被告黃東煌係以參與人日寶公司之名義對外販售本案肥料，
且販賣所得亦均歸於參與人所有乙節，業據被告黃東煌兼參
與人之法定代理人到庭供陳明確（本院卷237頁），故參與
人因被告黃東煌販售本案肥料之所得，自應依上揭規定，予
以宣告沒收。又被告黃東煌在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之期間，
係以每包280元之價格對外販售2,523包「氮美綠」肥料（已
扣除廠商退貨之118包）、6,888包「胺基寶」肥料（已扣除
廠商退貨之218包、因進水結塊而以下腳料價格售與許榮和
60包、新安自然農園50包）。是以參與人因被告黃東煌之行
為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共計2,635,080元【計算式： $(2,523 + 6,888) \times 280 = 2,635,080$ 】，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據
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3款、第3
項規定，在參與人之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被告張仁郎經營之長春行為獨資商號（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本院卷215頁），是被告張仁郎雖以長春行之名義對外為
本案犯行，仍應視為被告張仁郎之行為，且犯罪所得亦應屬
被告張仁郎所有，故此部分無第三人參與沒收之問題，合先
敘明。又被告張仁郎在犯罪事實二所示之期間，係以每包

220元之價格對外販售600包「氮美綠」肥料、1,000包「胺基寶」肥料，故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共計352,000元【計算式： $(600+1,000) \times 220 = 352,000$ 】，此部分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被告張仁郎之主文項下，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8至17、28至32所示之物，雖為被告黃東煌為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上開物品均屬日寶公司營業之用，應均為日寶公司所有，非被告黃東煌所有；且日寶公司在本案中，就上開物品亦無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之情形，自無從對第三人即日寶公司宣告沒收。況且，縱上開物品屬被告黃東煌所有，亦考量其經此偵審教訓，應不會再以上開物品為犯罪工具，是認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性。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0至27、34所示之物，雖為被告張仁郎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被告張仁郎經此偵審教訓，應不會再以上開物品為犯罪工具，是認亦無宣告沒收之必要性。此外，扣案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係法務部調查局人員從日寶公司電腦中燒錄「氮美綠」、「胺基寶」銷售紀錄之光碟，應為調查局所有；附表編號18、19、33所示之物，則屬下游經銷商馬雪玲所有，自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26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55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款、第3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偵查起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嘉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55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氨美綠」銷售明細表	5張	日寶公司
2	客戶基本資料	5張	日寶公司
3	廣告傳單	2張	日寶公司
4	信封袋	1個	日寶公司
5	「胺基寶」銷售明細表	2張	日寶公司
6	「氨美綠」銷售紀錄相關資料光碟	1片	調查局

(續上頁)

7	「胺基寶」銷售紀錄相關資料光碟	1片	調查局
8	年度收款表	5張	日寶公司
9	資料備註表	2張	日寶公司
10	100年3月3日至101年3月15日「氮美綠」銷貨單	21張	日寶公司
11	農基公司基本資料	1張	日寶公司
12	農基公司向日寶公司購買「氮美綠」20KG包裝袋送貨單	3張	日寶公司
13	「農霸氨基酸成長肥」肥料(20KG裝)	3包	日寶公司
14	未包裝完成之「胺基寶」肥料(20KG裝)	1包	日寶公司
15	「胺基寶」肥料(20KG裝)	3包	日寶公司
16	「氮美綠」肥料包裝袋	26包	日寶公司
17	記事本	1本	日寶公司
18	「氮美綠」估價單	1張	馬雪玲
19	「氮美綠」肥料	3包	馬雪玲
20	106年農基公司進貨明細	1本	張仁郎

(續上頁)

21	106年農基公司出貨明細	1本	張仁郎
22	106年名方公司肥料價格表	2張	張仁郎
23	106年頤和有限公司銷貨單	1張	張仁郎
24	黃東煌106.1.13「LINE」傳送張仁郎日寶公司出貨單	1張	張仁郎
25	「農霸氨基酸成長肥」肥料	1包	張仁郎
26	「農霸氨基酸成長肥」肥料	1包	張仁郎
27	「農霸氨基酸成長肥」肥料	1包	張仁郎
28	「農霸氨基酸成長肥」肥料(20KG裝)	958包	日寶公司
29	「胺基寶」肥料(20KG裝)	187包	日寶公司
30	「氨美綠」肥料包裝袋	2000件	日寶公司
31	肥料封袋機	1個	日寶公司
32	磅秤	1個	日寶公司
33	「氨美綠」肥料	91包	馬雪玲
34	「農霸氨基酸成長肥」肥料	4546包	張仁郎